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场内简称	长信利息
基金主代码	519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633,211,414.16 份
投资目标	在尽可能保证基金财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银行存款的收益水平。
投资策略	<p>1、利率预期策略</p> <p>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利率走势的判断，并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p>2、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结合各品种之间流动性、收益性及风险情况，确定组合的资产配置，在保证组合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前提下尽量提升组合的收益。</p> <p>3、无风险套利策略</p> <p>由于市场分割，使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资金面和市场短期利率在一定时间可能存在定价偏离。同时在一定时间内市场中也可能出现跨品种、跨期限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的可行性基础上谨慎参与。</p> <p>4、现金流预算管理策略</p> <p>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在投资组合的构建中，采取</p>

	合理的期限和权重配置对现金流进行预算管理，以满足基金运作的要求。同时在一部分资金管理上，将采用滚动投资策略，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债券型、混合型和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偏低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利息 A	利息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99	51999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825,921,797.10 份	807,289,617.06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6,715,781.65	8,133,136.16
2. 本期利润	186,715,781.65	8,133,136.16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825,921,797.10	807,289,617.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50%	0.0006%	0.0875%	0.0000%	0.4175%	0.0006%

过去六个月	1.0386%	0.0007%	0.1771%	0.0010%	0.8615%	-0.0003%
过去一年	2.0951%	0.0009%	0.3555%	0.0009%	1.7396%	0.0000%
过去三年	6.6330%	0.0013%	1.0712%	0.0010%	5.5618%	0.0003%
过去五年	13.9708%	0.0023%	1.7911%	0.0008%	12.1797%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3621%	0.0076%	20.7238%	0.0060%	48.6383%	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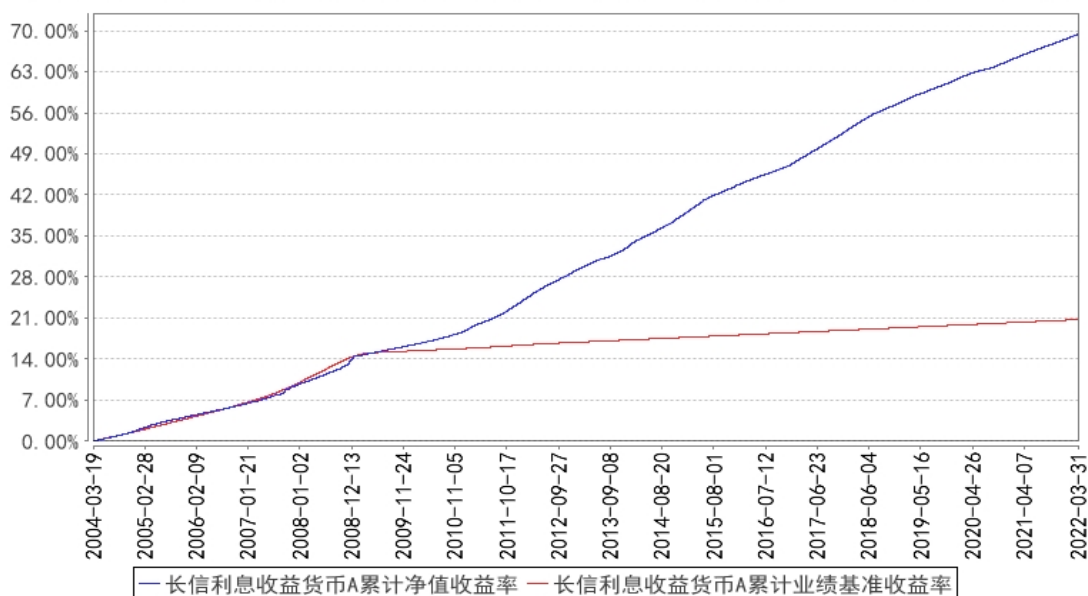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44%	0.0006%	0.0875%	0.0000%	0.4769%	0.0006%
过去六个月	1.1596%	0.0007%	0.1771%	0.0010%	0.9825%	-0.0003%
过去一年	2.3401%	0.0009%	0.3555%	0.0009%	1.9846%	0.0000%
过去三年	7.4023%	0.0013%	1.0712%	0.0010%	6.3311%	0.0003%
过去五年	15.2785%	0.0023%	1.7911%	0.0008%	13.4874%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9738%	0.0037%	4.3124%	0.0005%	42.6614%	0.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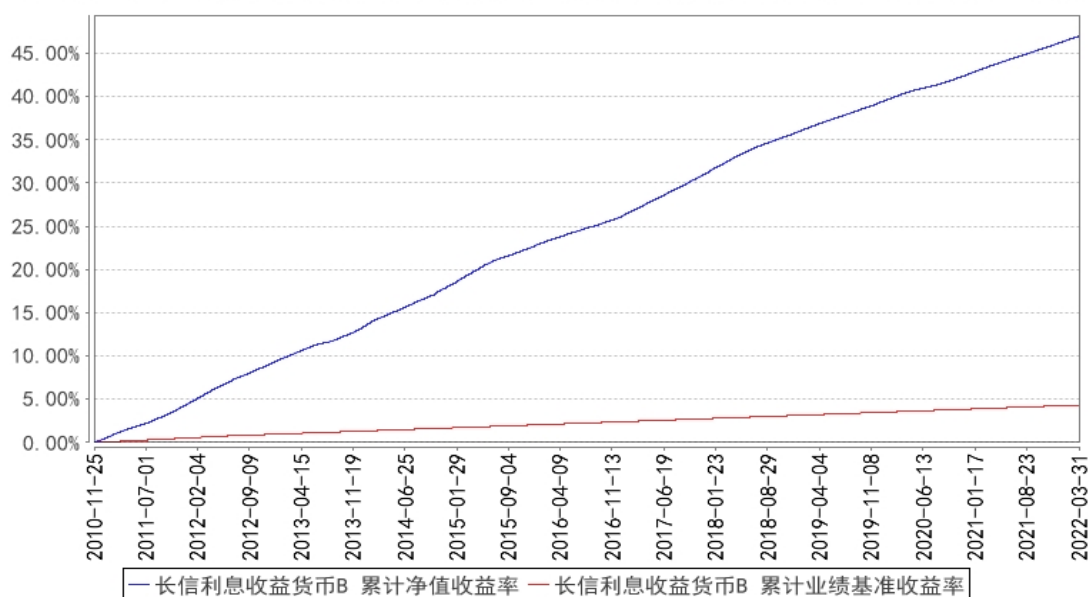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图示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图示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基金分级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12 年	管理学学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10 年 7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交易主管，债券交易部副总监、总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现金理财部总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货币

	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金理财部总监				市场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钱进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7 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从事债券相关投资和交易工作，2021 年 7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担任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一季度：1月初流动性充裕、月中降息 10bp 叠加年初强势的申购资金带来的资产荒，带动利率下行，1Y 存单从月初的 2.6%下行至月末的 2.4%，这波下行主要集中在中短端，曲线陡峭化，主要由宽松的资金预期和强势的配置买盘推动。2月开始，宽信用预期逐渐发酵，1月社融总量创历史新高，叠加整个 2月资金不松，存单一级发行提价迫切，到 2月底 1Y 存单上行至 2.53%。3月上旬延续 2月宽信用、超预期好的 PMI、以及 3月初的两会设立的经济目标和赤字率影响，存单提价压力日渐增大，1Y 存单继续上行 10bp 至月中 2.64%，月中公布金融数据开启下行通道，半月金融委会议召开稳定市场预期，利率持续走低，3月末回到 2.55%。整体来看，一季度先下后上再下走出震荡行情，本基金积极调整久期，较好地顺应了市场节奏。

展望二季度，货币政策仍将为稳增长保驾护航，但美联储紧缩进程正在推进，政策仍需密切关注。后续将密切关注央行的公开市场操作，如何应对时点性流动性影响进行投放与回笼，跟踪短端资金中枢 DR007 的变化，进而判断货币政策的倾向。整体来看，预计资金面保持平稳，存单区间震荡，据此判断，我们将灵活保持组合剩余期限，把握市场调整带来的配置机会，加强对银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筛查，提升组合静态收益，保持组合较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净值收益率为 0.5050%，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净值收益率为 0.56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7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8,557,674,603.62	47.29
	其中：债券	18,557,674,603.62	47.2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686,327,417.45	52.71

4	其他资产	314,480.58	0.00
5	合计	39,244,316,501.65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6.1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87,167,759.00	4.2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存在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0.97	4.2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1.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1.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1.3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8.1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3.63	4.22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存在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59,296,245.72	1.4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39,011,578.00	5.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01,276,705.04	4.25
4	企业债券	195,454,277.63	0.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311,033.42	0.40
6	中期票据	770,366,400.16	2.05
7	同业存单	14,365,970,182.79	38.17
8	其他	377,264,885.90	1.00
9	合计	18,557,674,603.62	49.3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98737	21 重庆农村商行 CD090	8,000,000	798,587,516.91	2.12
2	112108173	21 中信银行 CD173	6,000,000	588,356,041.53	1.56
3	112106144	21 交通银行 CD144	5,500,000	548,269,814.61	1.46
4	112171337	21 昆仑银行 CD097	5,000,000	499,326,970.35	1.33
5	112110171	21 兴业银行 CD171	5,000,000	499,288,918.88	1.33

6	112111115	21 平安银行 CD115	5,000,000	499,246,924.41	1.33
7	112114168	21 江苏银行 CD168	5,000,000	491,320,273.04	1.31
8	112209012	22 浦发银行 CD012	5,000,000	489,591,671.20	1.30
9	210211	21 国开 11	4,400,000	445,838,289.71	1.18
10	112104027	21 中国银行 CD027	4,000,000	399,121,209.95	1.06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8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5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5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经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信贷资金被挪用；个人经营性贷款未按规定受托支付情况。综上，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

局决定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共计 8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1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中信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二、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五、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六、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七、面向非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八、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29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交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七、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九、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十、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一、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二、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四、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十五、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罚款 42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2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一、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二、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三、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四、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利用本行表内自有资金为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提供融资；五、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六、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七、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八、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超限额；九、理财资金违规投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比照贷款管理不到位；十一、私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约定冷静期；十二、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资产配置未达到流动性管理监管比例要求；十三、理财

产品信息登记不及时；十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十五、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调整不及时；十六、将同业存款纳入一般性存款核算；十七、同业账户管理不规范；十八、违规增加政府性债务，且同业投资抵质押物风险管理有效性不足；十九、结构性存款产品衍生品交易无真实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二十、未严格审查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二十一、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二十二、利用理财资金与他行互投不良资产收益权，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二十三、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屡查屡犯。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罚款 41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兴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二、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八、未报送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二、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35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2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平安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 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 三、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二、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五、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4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云银保监罚决字〔2021〕3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经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来源于本行授信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黄金租赁融资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承接处置本行其他贷款风险；固定资产授信严重不审慎，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挪用于借款人母公司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用作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固定资产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或借款人关联公司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综上，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决定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21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2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浦发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八、错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九、错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十、错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十一、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二、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三、漏报对公活期存款账户明细 EAST 数据；十四、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42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国家开发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未报送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四、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五、未报送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八、漏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二、漏报授信信息 EAST 数据；十三、EAST 系统《表外授信

业务》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十七、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家开发银行罚款 44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 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经查, 中国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 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 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 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 五、漏报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 六、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 七、漏报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 八、未报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 九、漏报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 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 十一、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 十二、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 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 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 十五、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错报; 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错报; 十七、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 十八、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综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国银行罚款 48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 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1〕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第七十四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经查, 中国银行在业务过程中存在一、向未纳入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放贷款; 二、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三、向无资金缺口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四、存款月末冲时点; 五、为无真实贸易背景企业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六、贷款管理不严, 信贷资金被挪用; 七、票据贴现资金直接回流至出票人或其关联人账户; 八、理财产品质押贸易融资业务风险控制有效性不足; 九、超比例发放并购贷款; 十、向未经备案的跨境并购业务提供并购贷款; 十一、违规为私募股权基金收购境内企业发放并购贷款; 十二、超授权期限办理汇出汇款融资业务; 十三、与名单外交易对手开展同业业务; 十四、违规为他行开立投融资性同业账户; 十五、以同业返存方式不当吸收存款; 十六、自营和代客理财业务未能实现风险隔离; 十七、面向一般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二级市场股票; 十八、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风险状况; 十九、违规向四证不全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 二十、理财资金违规用于支付土地款或置换股东购地借款; 二十一、理财资金违规用于土地储备项目; 二十二、

理财非标融资入股商业银行；二十三、理财非标融资用于商业银行注册验资；二十四、超授信额度提供理财非标融资；二十五、买入返售业务标的资产不合规；二十六、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搭售保险产品；二十七、单家分支行代销 3 家以上保险公司保险产品；二十八、主承销债券包销余券未通过风险处置专户处置；二十九、通过平移贷款延缓风险暴露；三十、债券投资业务未分类，表内人民币债券未计提减值准备；三十一、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设立有限合伙基金，不洁净转让不良资产；三十二、迟报案件信息；三十三、案件问责不到位；三十四、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三十五、违规收取福费廷风险承担费；三十六、违规向部分已签约代发工资客户；收取年费。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 8761.355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4,470.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9.99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314,480.58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680,334,875.78	1,469,544,786.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9,115,932,968.26	362,992,542.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8,970,346,046.94	1,025,247,712.16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825,921,797.10	807,289,617.0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红利再投	2022-01-04	63,160.18	63,160.18	0.0000
2	红利再投	2022-01-05	16,054.38	16,054.38	0.0000
3	红利再投	2022-01-06	16,583.98	16,583.98	0.0000
4	红利再投	2022-01-07	17,059.85	17,059.85	0.0000
5	红利再投	2022-01-10	50,666.82	50,666.82	0.0000
6	红利再投	2022-01-11	16,554.72	16,554.72	0.0000
7	红利再投	2022-01-12	16,351.15	16,351.15	0.0000
8	红利再投	2022-01-13	16,288.50	16,288.50	0.0000
9	红利再投	2022-01-14	16,097.65	16,097.65	0.0000
10	红利再投	2022-01-17	47,887.07	47,887.07	0.0000
11	红利再投	2022-01-18	20,359.83	20,359.83	0.0000
12	红利再投	2022-01-19	15,636.35	15,636.35	0.0000
13	红利再投	2022-01-20	15,560.47	15,560.47	0.0000
14	红利再投	2022-01-21	15,758.52	15,758.52	0.0000
15	红利再投	2022-01-24	51,548.24	51,548.24	0.0000
16	红利再投	2022-01-25	17,561.19	17,561.19	0.0000
17	红利再投	2022-01-26	23,796.74	23,796.74	0.0000
18	红利再投	2022-01-27	16,410.59	16,410.59	0.0000
19	红利再投	2022-01-28	16,361.31	16,361.31	0.0000
20	红利再投	2022-02-07	163,349.80	163,349.80	0.0000
21	红利再投	2022-02-08	16,133.59	16,133.59	0.0000
22	红利再投	2022-02-09	16,147.48	16,147.48	0.0000
23	红利再投	2022-02-10	16,199.16	16,199.16	0.0000
24	红利再投	2022-02-11	16,232.07	16,232.07	0.0000
25	红利再投	2022-02-14	48,312.79	48,312.79	0.0000
26	红利再投	2022-02-15	16,692.49	16,692.49	0.0000
27	红利再投	2022-02-16	16,052.79	16,052.79	0.0000
28	红利再投	2022-02-17	15,893.21	15,893.21	0.0000
29	红利再投	2022-02-18	15,858.86	15,858.86	0.0000
30	红利再投	2022-02-21	46,244.39	46,244.39	0.0000
31	红利再投	2022-02-22	15,657.99	15,657.99	0.0000
32	红利再投	2022-02-23	15,715.79	15,715.79	0.0000
33	红利再投	2022-02-24	15,628.03	15,628.03	0.0000
34	红利再投	2022-02-25	15,632.87	15,632.87	0.0000

35	红利再投	2022-02-28	46,463.51	46,463.51	0.0000
36	红利再投	2022-03-01	15,362.62	15,362.62	0.0000
37	红利再投	2022-03-02	15,505.08	15,505.08	0.0000
38	红利再投	2022-03-03	15,478.32	15,478.32	0.0000
39	红利再投	2022-03-04	15,412.81	15,412.81	0.0000
40	红利再投	2022-03-07	45,664.29	45,664.29	0.0000
41	红利再投	2022-03-08	15,267.54	15,267.54	0.0000
42	红利再投	2022-03-09	15,255.44	15,255.44	0.0000
43	红利再投	2022-03-10	15,225.87	15,225.87	0.0000
44	红利再投	2022-03-11	9,192.09	9,192.09	0.0000
45	红利再投	2022-03-14	45,768.53	45,768.53	0.0000
46	红利再投	2022-03-15	15,191.93	15,191.93	0.0000
47	红利再投	2022-03-16	15,147.99	15,147.99	0.0000
48	红利再投	2022-03-17	15,127.71	15,127.71	0.0000
49	红利再投	2022-03-18	11,172.53	11,172.53	0.0000
50	红利再投	2022-03-21	45,733.46	45,733.46	0.0000
51	红利再投	2022-03-22	15,157.64	15,157.64	0.0000
52	红利再投	2022-03-23	15,347.75	15,347.75	0.0000
53	红利再投	2022-03-24	15,305.11	15,305.11	0.0000
54	红利再投	2022-03-25	15,288.03	15,288.03	0.0000
55	红利再投	2022-03-28	45,821.22	45,821.22	0.0000
56	红利再投	2022-03-29	17,746.88	17,746.88	0.0000
57	红利再投	2022-03-30	15,378.12	15,378.12	0.0000
58	红利再投	2022-03-31	15,371.44	15,371.44	0.0000
合计			1,431,834.76	1,431,834.76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布的费率执行。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